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在 2020 年的工作中，我们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监督作用，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

（一）独立董事履历、专业背景及任职情况

1、杨维生,男,1961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8 年 2 月至今任南京电子技术研究所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现任《印制电路资讯》杂志副主编、“深圳市线路板行业协会”技术委员会顾问、“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标准委员会委员、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603186)独立董事、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著有《射频多层电路板工艺技术研究》、《微波介质基板材料及选用》等多篇学术成果;2019 年 3 月至今兼任公司独立董事。

2、陈文化,男,1966 年 3 月生,安徽财经大学工业财会学士,高级会计师、中国非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深)、中国非执业注册资产评估师。曾任常州金狮集团进出口部会计、财务副科长,常州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等职务,常林股份、常宝股份、神力股份、武进不锈、亿晶光电、双象股份和腾龙股份等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常州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监管部主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质量检查员;兼任江苏理工学院兼职教授,公司独立董事,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002553)独立董事,常州欣盛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新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常州丰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外部监事。

3、夏国平,男,196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

1986年7月至2013年8月历任中化集团办公室秘书、科长、企业管理部副处长、二级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江苏和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3月至今任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均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定期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专业培训。我们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交易关系、亲属关系,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要求。

二、2020年度履职情况

2020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实事求是的原则,以认真勤勉的履职态度,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下设专业委员会,对会议议案及相关决策事项进行了详细审阅,通过向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询问,及时了解公司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在会议上,我们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融洽地沟通和探讨,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并对公司的财务报表年度审计等重大事项进行了有效的审查和监督,按照有关规定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5次,股东大会2次,独立董事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一) 董事会出席情况

| 独立董事姓名 |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 亲自出席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
|--------|--------------|--------|--------|------|---------------|
| 杨维生 | 5 | 5 | 0 | 0 | 否 |
| 陈文化 | 5 | 5 | 0 | 0 | 否 |
| 夏国平 | 5 | 5 | 0 | 0 | 否 |

(二) 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 独立董事姓名 | 本报告期应参加股东会 | 亲自出席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 |
|--------|------------|--------|--------|------|--------------|
|--------|------------|--------|--------|------|--------------|

| | | | | | |
|-----|----|---|---|---|---|
| | 次数 | | | | 议 |
| 杨维生 | 2 | 2 | 0 | 0 | 否 |
| 陈文化 | 2 | 2 | 0 | 0 | 否 |
| 夏国平 | 2 | 2 | 0 | 0 | 否 |

（三）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制定实施细则，我们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召开了专门委员会会议，就公司半年报以及年报审计等议案进行了充分探讨和审议，对公司规范经营提出建议和意见。本年度，我们没有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我们认为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依法合规地对有关重点事项作出明确判断，独立、客观地发表了意见并提出了建议。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发表独立意见的时间 | 发表独立意见的董事会届次 |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 意见类型 |
|----|-----------|--------------|------------------------------------|------|
| 1 | 2020.4.13 |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 《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同意 |
| 4 | 2020.12.9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 同意 |
| 5 | | |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 同意 |
| 6 | |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同意 |

（一）公司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股份限售、关联交易等承诺事项的情况。

（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我们就公司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本年度提交董事会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必要性、客观性和定价公允性没有异议。对相关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允的市场价格和条件，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安排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了解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各项工作开展情况：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及监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有关要求，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有效，实际执行过程中也未发现有重大偏差、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在 2020 年度履职期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职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1 年，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将继续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本着对投资者认真负责的态度，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保证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增强公司董事会的战略管理能力，提升董事会的决策水平，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独立董事：陈文化、夏国平、杨维生

2021 年 3 月 29 日